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100262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8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(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：

- 1、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2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。
- 3、鼓勵前期種子學校持續精進體驗課程，或發展運用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- 4、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



議，課程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(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- 2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3、請貴校於111年4月8日至4月25日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)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排優先順序，補助基準請參閱本實施計畫附件3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) 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項下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